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13 學年度「個人申請入學」指定項目甄試應考須知  
注意事項：

1. 報到及預備：於本校體育館 2 樓藝文走廊繳驗證件並等候面試，若本人無法親自報到，請自行至學系網站下載表格填寫(請參閱 5 月 6 日公告)，並於當日報到時，由委託人攜帶證明文件辦理報到。
2. 請在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，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不得參加考試。
3. 考生相關資料已於審查時驗訖，參加甄試當天不必再提供任何資料。
4. 面試進行期間，考生一律於體育館 2 樓藝文走廊聽候司號人員依序叫號參加面試，除考生及試務工作人員外，其他人一律不得進入考場，家長如需陪同，請於校園空曠處等候考生；離開 202 或 203 教室時請將攜帶物品全數帶出，完成面試之考生不得再進入 202 或 203 教室。
5.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用品請勿攜入考場。
6. 面試時間：每人以 12 分鐘為原則(含報告及委員提問)，惟委員提問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或縮短。為掌控面試流程時間，每一位面試者於報告時間(3 分鐘)到時，響鈴一短聲，面試時間到時，響鈴一長聲。
7. 面試會場備有 86 吋平板電腦(Window 作業系統)以供同學播放投影片及展示作品，簡報資料電子檔請使用 PPT 或 PDF 檔案(檔名請存成准考證號碼+姓名.PPT/PDF,例如 280001 王大明.PPT/PDF)並儲存於隨身碟於報到時將隨身碟交由報到處。
8. 考試當日建議考生自行攜帶並配戴口罩應試，考試過程主試人員及試務工作人員查核身分時如有需要，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。
9. 考試當日請提早出門，避免因交通壅塞或其他因素耽誤考試，建議於考試開始前 1 小時或至少提前 40 分鐘抵達本校。